一、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CYZR-G2026-0007

二、采购内容：东亭街道柏木南苑、金福南苑、金福北苑消防设施提升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9248933.32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内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供货期及质保期：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工作；质保期：验收完成后 2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再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户名：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乙方账号：0434450000494342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东亭街道柏木南苑、金福南苑、金福北苑消防设施提升采购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东亭街道柏木南苑、金福南苑、金福北苑消防设施提升。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9248933.32 元。

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再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余款。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

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以其中的最高标准要求为准）。

5.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9.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交货条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工作 。

2. 质保期：验收完成后 2 年。

3. 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5% 。

4. 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

5.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9. 项目清单中需更换的设备，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需匹配现有设备，能确保正常运行。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和操作培训，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